

各位供应商

关于 EU 臭氧层破坏物质法规和氟化温室气体法规修改的通知

敬启 谨祝贵公司日益康泰。
非常感谢贵公司平日对松下集团绿色采购活动的支持。

在《化学物质管理等级准则 第 14 版（产品版）》（以下简称等级准则）中的 1 级禁止物质的参照法令中，有 2 项 EU 法规在 2024 年 2 月 20 日进行了修改。

编号	修改前	修改后
1	EU 臭氧层破坏物质规则 (Regulation (EC) No 1005/2009)	EU 臭氧层破坏物质规则 (Regulation (EU) 2024/590)
2	EU 氟化温室气体规则 (Regulation (EU)No 517/2014)	EU 氟化温室气体规则 (Regulation (EU) 2024/573)

虽然法律法规进行了修改，规定内容变得更加严格，但由于等级准则中未记载单个产品的全球升温潜能值（GWP）限制值，所以不会对等级准则进行修订。请将其替换为修改后的法规名称。
请各位供应商予以理解，并处理以下请求事项。

此致敬礼

对各位供应商的请求

EU 氟化温室气体规则（Regulation (EU) 2024/573）中，经常会将氢氟碳化物（HFC）的允许 GWP 设定为低至 150。

根据本修改，目前仍在许多产品中使用的 HFC-32（R32）的 GWP 为 675，今后将无法使用，敬请确认。

松下卓越运营（株）
品质・环境本部
全球采购本部
2024 年 4 月 10 日